

“检护企航”打造“郎溪经验”

□吕进 赵雨薇

近年来，郎溪县人民检察院强化履职担当，稳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全力做好“法治护航人”。截至目前，该院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3件，其中1件启用了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2个涉案企业3名涉案企业责任人依法不起诉。

准确把握适用条件做到应用尽用

该院成立企业合规工作专班，对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逐案筛查，对于筛查后发现符合合规适用条件的涉企案件，全部开展涉案企业社会调查，对于符合企业合规适用条件的企业，全部纳入合规办案程序，并逐案向省、市院汇报，争取上级院支持，确保应用尽用。

2022年，该院先行先试，对一污染环境企业采取“简式合规”办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果。2023年，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全面铺开企业合规工作，对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采取“简式合规”办理，对湖北1家涉及侵犯著作权企业采取“简式合规”。

借助外力有效凝聚合规整改合力

依托“府检联动”，争取工作支持。该院在办理梅渚镇一企业污染环境案中，依托“府检联动”，主动走访当地政府部门了解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到现场查看，共同制订整改方案，验收整改成果，寻求专业化支撑。

坚持检上下一体，联动办案。该院在办理新发镇一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中，结合该县尚未成立第三方机制委员会的实际情况，依托市院牵头出台的《关于建

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通过市院向市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成立由税务、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人才组成的个案第三方监管组织，对涉案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监管，并进行评估。

跨区域协作延伸合规整改工作实效

2022年10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郎溪县十字工业园区一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纺织企业进行企业合规审查。2023年2月，郎溪县检察院依据《沪苏浙皖检察机关关于依法全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务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接受虹口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协助其对涉案企业进行走访、考察、评估，并签订

《关于涉案企业合规协作配合工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固化、完善异地合作的有益经验，做好企业合规的后半段工作，探索异地合规合作的更多可能，共同促进长三角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更好地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2023年8月，郎溪县检察院还与虹口区检察院、虹口区法院、十字工业园区共同印发《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创建指引》，并开展法治宣传，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实现以个案合规推动行业合规、地域合规。

“检护企航”，该院将不断丰富和拓展企业合规工作的“郎溪经验”，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推动个案合规走向行业合规，形成协同履职保障发展合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郎溪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检察力量。

六安首份“执行通知前置”民事判决书发出

本报讯(通讯员 何苗 卢秉方)5月11日，安州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租赁合同纠纷，向当事人发出全市首份“执行通知前置”民事判决书。这份“特殊”民事判决书，将执行通知书内容直接“嵌入”裁判文书中，明确告知拒不履行法律后果，督促当事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有助于提升生效法律文书自动履行率，推动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衔接、深度融合。

据悉，被告李某因施工需要向原告张某租赁吊篮设备。2022年2月，经双方结算，被告欠原告吊篮租赁费59000元，并出具欠条一份。此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欠款未果，遂诉至裕安区法院。“反正我现在没钱，即使法院判了，我也一样没钱给！”在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该案虽然案情简单，但被告言辞消极、拒绝调解，还表达了对后期履行的拖延态度。

为维护司法权威，督促当事人主动履行，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的发生，承办法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执行通知前置”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租赁费及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并将执行通知内容写入判决书尾，明确告知当事人该条款为执行通知，“提醒”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释明拒不履行将会承担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相应法律责任。

承办法官表示：“该份‘执行通知前置’民事判决书，看似是判决书内容上的简单添加，但带来的法律效果却不简单，一方面让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对拒不履行的后果有心理预判，提高生效法律文书自动履行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实现审判衔接的有效贯通，节约司法资源，提升执行质效。”

祁门警方集中销毁600余件非法烟花爆竹

本报讯(徐璇 傅晓娟)5月9日上午，祁门县公安局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县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开展非法烟花爆竹集中销毁行动，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开始销毁！”为确保此次行动安全、顺利进行，祁门县公安局提前勘验、周密部署，制订行动实施方案，严格销毁操作流程，形成全程闭环的安全监管。在嵩峰镇某空地销毁现场，随着指挥员一声令下，查缴的600余件非法烟花爆竹在爆炸声中悉数销毁。行动结束后，民警和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全面排查清理，确保不留安全隐患。

据悉，2023年12月以来，祁门县公安局持续深入开展打击非法经营、运输、储存危险物质专项行动，保持对烟花爆竹相关违法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截至目前，已查获李某等非法运输危险物质案14起，收缴非法烟花爆竹600余件。

此次集中销毁行动，有力震慑了非法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减少和预防了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发生，为筑牢辖区安全屏障打下坚实基础。

传承“枫桥经验”化解基层矛盾

本报讯(通讯员 蔡永清 夏帮银)今年以来，为创建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蚌埠市蚌山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传承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和法律服务队伍，为居民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多元、快速调处社会矛盾。

筑牢法治基石。提高居民的法治意识对于预防和解决矛盾至关重要，乡街、村居综治中心调解员深入小区住户，进行矛盾排查与普法宣传，将法律知识普及到每位居民，使他们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其中，黄庄街道通过“检察+网格”共建单位蚌山区人民检察院共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在5个社区现场提供法律咨询200余人次，发放3000余份法律宣传资料，帮助居民们合理合法解决矛盾，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积极化解矛盾。面对各种形式的矛盾纠纷，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积极与辖区6家律师事务所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成立首席法律专家组，开展法律咨询论证、参与重大矛盾纠纷化解，为社区调解员提供法律和心理培训，提高专业素养和调解能力。今年1-4月份，各乡街信访超市调解员通过采用“背靠背”入户调解与“面对面”圆桌会议相结合的方式，成功调解了物业、婚姻和邻里纠纷等120余起。

提升服务质量。为了确保调解成果和矛盾发生的反复性，区平安办建立了重大矛盾纠纷“回头看”机制。各乡街遵循“一事一回访”的原则，对调解后的双方当事人进行电话回访，了解处置情况，收集意见和建议。龙湖新村街道的“段凤宝调解室”、胜利街道的“李小桦调解室”、黄庄街道的“刘景铸调解室”等特色工作室，积极发挥品牌效应，通过走访询问、研判分析，今年以来已成功调处了70余家居民诉求，进一步提升了多举措矛盾化解的服务质量。

界首：车管所便民利企暖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彭晓川)近日，两家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分别将两封感谢信送到界首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对工作人员诚恳的工作态度、务实的工作作风和优质服务表示感谢。

据悉，该车管所为了让企业感受到质量更高、更暖心的公安政务服务，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难点为突破点，主动联系企业，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解决实际问题。两家公司因刚步入该行业，业务流程工作进展慢，极大影响两家公司的正常运行。为此，车管所所长多次带领业务骨干深入这两家公司，了解问题助其发展，为企业解“燃眉之急”，高质量完成机动车注销业务。

今年4月份以来，两家公司因业务量和系统录入出现问题，车管所第一时间联系上级主管部门及科技部门人员会上门解决实际困难，及时为企业解决了难题，同时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对企业提出的需求认真分析研究，积极主动联系其他相关部门一一解决，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便利，也帮助企业节省了大量的人力和时间成本。

两封感谢信凝聚了企业对车管所工作的信任，彰显了界首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全体人员为民服务、便民利企、排忧解难的工作宗旨。

法润平安文明相伴

5月17日上午，阜阳市交警支队一大队组织民警走进阜阳师范大学附属西清中学，围绕“法润平安文明相伴”宣传主题，通过播放事故案例、宣讲交通安全、示范佩戴头盔、发放宣传资料和观看事故展板等方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20周年宣传活动，切实让学生们达到“知危险会避险”的效果。

本报通讯员 江勇 焦铭摄



高效执行守护知识产权

本报讯(通讯员 陈昭妍)5月6日，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高效执结一起涉及跨境知识产权案件，切实保护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原告香港某公司因被告黄山某个体户擅自销售其商标近似标识商品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构成商标侵权，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原告申请强制执行后，经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在银行的开户记录，鉴于其为个体工商户，执行法官依法对经营者陈某名下财产进行全面、及时的查控，并冻结了被执行人的涉案账款。

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商户依法经营，法官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向被执行人进行释法说理，不仅让被执行人意识到不履行法律义务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还引导其正视自身侵权行为，提升守法意识。同时，法官对其经营中可能遇到的涉知识产权等法律问题进行了普法宣传，提高防范风险和自我保护能力。被执行人积极配合，在极短时间内主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至此，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本报讯(通讯员 李静)近年来，六安市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全力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持续激发企业发展潜力、动力和活力，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绿色数字赋能。在全省首批实现“免申即享”平台与“皖企通”、涉企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四网融合”，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达直享，累计发布“免申即享”政策1030条，兑现惠企资金11.66亿元，惠及企业超过1.5万家。开展“数字赋能普惠金融”试点，汇集公积金、社保、不动产、公安等政务数据1.7亿余条，全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授信用户实现秒批秒贷，累计为5.1万余名群众和近500家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超70亿元。完成518类3790万电子证照制证、治理和在线调用，公积金提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申报、资格证书申领等5.7万个服务事项实现纸质证照免提交。

金色品牌扩容。打造企业开办“泉效办”品牌，整合各事项申请表，打通各部门

六安倾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间数据壁垒，企业开办实现涉及13个部门15个事项“一网通办、一单指引、一套材料、一日办结”，累计为9万余户企业提供集成服务。在全省率先搭建商事通企业开办、变更、注销专栏，实现企业登记业务掌上办，已累计为5000余户企业提供掌上服务。在全省率先完成企业开办信息系统与省电子身份证数据库的对接工作，目前全市已为企业提供服务30余户次，为企业提供上门服务政策咨询、帮办代办等服务，目前已为经营主体提供“上门办”服务100余户次。

蓝色司法赋能。连续两年开展“案件质量建设年”等活动，推动涉企案件质效稳步提升。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受理各类商事案件48012件，审结41153件。聚焦拖欠企业账款、涉金融债权等案件开展集中执行行动75次，拘传3556人次、拘留

1407人次。发布《关于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对58名涉嫌拒不执行的被执行人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坚持办案与治理一体推进，全市两级法院针对房地产、金融等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发送司法建议84个。

红色底线释能。严厉打击涉企犯罪，建立涉企案件“领导领办包保”制度。2023年下半年以来，先后部署开展打击串通投标、严打涉企犯罪等专项行动，侦破串通投标案件16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89名，涉案总金额达14.39亿元，查封涉案资金6513万余元。开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专项会战，协助执行800余人次，执行到位资金8亿元。深化知识产权与生态环境保护，市公安局侦破、厅挂牌督办案件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7人，获公安部贺电表扬以及省市领导批示肯定20余次。

判后督促履行助力源头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 聂雪梅 彭佳佳)近日，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秉持“能动司法”理念，以判后督促履行，成功化解一件生效案件，有效避免案件进入二审和执行程序，减轻群众诉累。

据悉，2023年11月，小李与小王双方就小李名下超市店铺达成转让协议，小李将店铺转让给小王，协议约定了店铺交接、财务清点、转让费等事宜，并约定小王扣留3万元在开业当天付清，逾期小李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小王双倍支付剩余转让费用。协议签订后，小李按协议约定将店铺交付小王，并完成店铺交接和财务清点。小王接手后，小李的原会员陆续到店要求退卡，并投诉至蚌埠市场监督管理局。小王找小李处理此事，小李拒不接听电话。为了正常使用及店铺信用，小王向小李经营的未使用完的会员卡办理退费，将拖欠的房租进行了给

付。随后，小王找到小李对账，小李却不予理会，反而选择直接诉讼，要求小王给付3万元，并承担3万元违约金。在诉讼过程中，小李代理人对小王陈述事实全盘否定，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双倍支付剩余转让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签订的店铺转让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应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但双方更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义务，合同中虽未明确约定扣留3万元的用途，但通过小王提供的证人证言及微信聊天记录、会员卡等证据，可以认定小王陈诉所扣3万元转让费是用于处理之前小李的债务及遗留的会员卡问题，具有高度可能性，且也确实存在小王为小李支付房租、退会员卡的事实。小李仅以会员卡与小王无关，小王可以不予理会为由，也拒不愿意提供其会员卡未处理的情况，对小王经其同意代其支付了4000元房租，也拒不认可，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及交易习惯。在双方账目不清、小李遗留的会员卡问题未处理清楚的情况下，主张小王违约，理由不成立，故驳回了小李的诉讼请求。

为查清案件事实，该案先后开庭三次，但小李均未到庭，其代理人对所有事实均不认可，调解建议也被拒绝。判决后，小李找到承办法官，认为法院偏袒小王。承办法官稳住小李情绪，向其释明案件事实、证据和裁判理由。在法官耐心的释法下，小李表示认可判决。随后，承办法官再次召集原被告，促成双方对生效裁判的履行达成一致意见，小王当场予以履行。

督促履行，即在判决生效后，加大对生效案件的督促履行工作。蚌山区法院教育引导干警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在案件生效的同时，由承办法官向有履行义务的一方督促其主动履行，对判决仍不履行的地方，进一步解释并教育引导，让当事人服判的同时，主动履行义务。



法治宣传进乡村“典”亮美好生活

今年5月是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近日，固镇县司法局湖沟司法所结合和美乡村建设，开展“民法典进董林村、典亮美好生活”为主题的宣讲活动。宣讲员重点宣讲了民法典关于婚姻家庭、民间借贷、遗产继承等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法律知识。宣讲员就群众关心的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延包、合同签订、妇女老人维权等问题即问即答，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使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 余强敬 摄



守护群众“钱袋子”

为全力守护群众的“钱袋子”，5月9日晚间，宣城市宣州区双桥街道利用群众组织唱大戏时机，安排社区民警、社区干部开展“反电诈”集中宣传活动。民警和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单页、现场讲解传播反诈知识，大大增强了辖区居民的反诈意识。

本报通讯员 潘玉成 邓明洋 摄

祁门：锚定五“点”推动法治建设见行见效

本报讯(通讯员 陈志林)近年来，祁门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五“点”，持续发力，推进法治祁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紧盯思想建设“关键点”，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摆在首位。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全面依法治国专题培训班，全县约120余人参训。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暨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职评议会，有关单位共12名主要负责人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口头或书面述职。研究起草《中共祁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工作高质量发展。

培育营商环境“增长点”，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放在心上。县司法局、工商联联合部署，成立祁门县商协会创新发展基地法律服务工作站，全力做好“万所联万企”公益法律服务，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依托“法治护企安

商”平台，强化法企对接，持续开展法治体检“四进四送”，为企业提供贴身式、伴随式服务。开展“四长四联”常态化政法护航行动，靶向对接企业需求，推动惠企措施落地落实，为优化营商环境赋能加速。

担紧矛盾调处“责任点”，把维护区域和谐稳定扛牢压实。制定并落实“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方案，截至目前，“法律明白人”共调解纠纷424件，调解成功422件，调解成功率99.5%。以“百姓评理说事点”“学用法示范户”为切入点，开展社情民意收集、矛盾纠纷调解、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形成法治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2024年以来全县共调解纠纷719件，调解成功率712件，调解成功率达99%。

用好普法宣传“切入点”，把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推向持久。将法治元素融入响潭村等村庄中，努力打造响潭村成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通过“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详细列明49项重点普法任务，宣传内容和重点普法宣传材料，推动普法责任制和“八五”普法工作落实。开展“法治乡村社区”暨“送法下乡助春耕”集中普法活动，提醒群众注意春季道路交通安全、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共发放材料3000余份，不断增强广大基层群众的法治观念和维权意识。

祁门县将紧紧围绕“固底板、锻长板、补短板、树样板”为目标，持续深化执法、司法、普法各领域工作，为祁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